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3	9,419	30,924	23,634	99,805
— 租金	3	911	12,349	2,911	32,775
總收入		10,330	43,273	26,545	132,580
其他收入	3	(667)	1,246	9,174	3,203
員工成本	6	(17,910)	(15,474)	(41,422)	(43,339)
其他營運開支		(16,388)	(25,364)	(50,404)	(78,362)
經營（虧損）／利潤		(24,635)	3,681	(56,107)	14,0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129)	(2,937)	(29,643)	(34,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440)	(3,440)	(10,318)	(10,3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855	(24,859)	13,103	(26,67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82)	(591)	(1,811)	(1,876)
分佔一間聯營企業利潤		—	509	—	509
財務重組的影響	5	(28,305)	—	825,964	—
向財務顧問授出之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00)	—	(10,000)	—
融資成本	4	(21,845)	(43,778)	(106,454)	(188,01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65,081)	(71,415)	624,734	(247,047)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本期間（虧損）／利潤		(65,081)	(71,415)	624,734	(247,04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列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956</u>	<u>(16,406)</u>	<u>8,220</u>	<u>(17,43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u>16,956</u>	<u>(16,406)</u>	<u>8,220</u>	<u>(17,435)</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8,125)</u>	<u>(87,821)</u>	<u>632,954</u>	<u>(264,482)</u>
應佔本期間(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64,866)</u>	<u>(71,110)</u>	<u>625,426</u>	<u>(246,404)</u>
非控股權益	<u>(215)</u>	<u>(305)</u>	<u>(692)</u>	<u>(643)</u>
	<u>(65,081)</u>	<u>(71,415)</u>	<u>624,734</u>	<u>(247,047)</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8,125)</u>	<u>(87,516)</u>	<u>633,431</u>	<u>(263,839)</u>
非控股權益	<u>-</u>	<u>(305)</u>	<u>(477)</u>	<u>(643)</u>
	<u>(48,125)</u>	<u>(87,821)</u>	<u>632,954</u>	<u>(264,48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8 (2.92港仙)</u>	<u>(1.43港仙)</u>	<u>10.89港仙</u>	<u>(5.10港仙)</u>

## 未經審核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716	804,495	6,302	78,791	335,013	(131,671)	41,912	-	(1,441,615)	144,943	232	145,17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224	326	-	-	-	-	-	-	-	550	-	550
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	42,877	64,314	-	-	-	-	-	-	-	107,191	-	107,19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3,101	64,640	-	-	-	-	-	-	-	107,741	-	107,7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46,404)	(246,404)	(643)	(247,0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435)	-	-	-	(17,435)	-	(17,4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435)	-	-	(246,404)	(263,839)	(643)	(264,48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4,817	869,135	6,302	78,791	335,013	(149,106)	41,912	-	(1,688,019)	(11,155)	(411)	(11,56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4,817	866,992	6,302	78,791	158,104	(146,299)	49,377	-	(1,938,824)	(430,740)	(543)	(431,283)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16)	-	3,016	-	-	-
財務重組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933	-	3,933	-	3,933
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向債權人發行的股份	215,512	183,185	-	-	-	-	-	-	-	398,697	-	398,697
因結算完成財務重組之財務顧問費用而發行的股份	25,000	25,000	-	-	-	-	(21,695)	-	-	28,305	-	28,305
因結算潛在要約 (定義見下文) 之財務顧問費用而發行的股份	5,405	4,595	-	-	-	-	-	-	-	10,000	-	1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245,917	212,780	-	-	-	-	(24,711)	3,933	3,016	440,935	-	440,935
本期間利潤	-	-	-	-	-	-	-	-	625,426	625,426	(692)	624,7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220	-	-	-	8,220	-	8,220
本期間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	-	-	-	-	8,220	-	-	625,426	633,646	(692)	632,9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0,734	1,079,772	6,302	78,791	158,104	(138,079)	24,666	3,933	(1,310,382)	643,841	(1,235)	642,6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5樓1514-1515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可能重組交易作出要約，獲得大部份債權人鼎力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呈建議計劃安排，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16至22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二日、八月十九日、九月二十日、十月八日、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八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六日、三月二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有關財務重組及相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b>				
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藝人管理費	51	7	58	34
酒店房間收入	3,499	2,742	6,587	9,548
餐飲收入	3,698	4,830	9,962	17,430
門券收入	1,244	18,607	4,617	53,691
銷售旅行相關產品	-	1,300	313	3,708
貨品銷售	3	480	104	2,108
配套服務	357	2,958	1,426	13,181
顧問收入	-	-	-	105
電影製作及特許收入	567	-	567	-
	<u>9,419</u>	<u>30,924</u>	<u>23,634</u>	<u>99,805</u>
租金收入	<u>911</u>	<u>12,349</u>	<u>2,911</u>	<u>32,775</u>
	<u><b>10,330</b></u>	<u><b>43,273</b></u>	<u><b>26,545</b></u>	<u><b>132,580</b></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4,944	25,216	14,995	76,937
於一段時間	5,386	18,057	11,550	55,643
	<u>10,330</u>	<u>43,273</u>	<u>26,545</u>	<u>132,58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29
政府補貼	95	-	4,236	-
其他	(763)	1,245	4,937	3,174
	<u>(667)</u>	<u>1,246</u>	<u>9,174</u>	<u>3,203</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租賃費用	436	437	1,265	1,321
債券利息	1,190	28,004	42,681	131,258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717	–	20,223	–
承兌票據利息	–	2,093	–	6,279
股東貸款的利息	–	12,208	33,919	39,948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502	1,036	3,032	3,939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	–	5,334	5,269
	<u>21,845</u>	<u>43,778</u>	<u>106,454</u>	<u>188,014</u>

#### 5. 財務重組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重組交易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新股份結算的負債的賬面值	–	–	2,082,419	–
根據重組交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	–	(829,454)	–
根據重組交易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值	–	–	(398,69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305)	–	(28,305)	–
	<u>(28,305)</u>	<u>–</u>	<u>825,964</u>	<u>–</u>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負債部分的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權益部分和衍生部分（如有）的二叉樹模型釐定。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	213	750	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40	3,440	10,318	10,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9	2,937	29,643	34,755
	<u>17,810</u>	<u>14,473</u>	<u>40,211</u>	<u>40,219</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810	14,473	40,211	40,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1,001	1,211	3,120
	<u>17,910</u>	<u>15,474</u>	<u>41,422</u>	<u>43,339</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625,4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46,4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744,948,000股（二零一九年：約4,828,10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2.58百萬港元減至約26.55百萬港元，減少約106.0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廣東省政府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在中國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政策及措施，導致本集團西樵山國藝影視城（「該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連同該影視城統稱為「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臨時暫停營業（「臨時停業」）。該影視城及該酒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恢復營運。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33百萬港元減至約4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臨時停業。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8.0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6.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債券到期。計入融資成本中的利息開支約79.63百萬港元為債券、股東貸款及其他無抵押借貸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集團的重組交易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方式結清。

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8.36百萬港元減至約5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臨時停業。

於回顧期間錄得財務重組的影響約825.96百萬港元。有關影響乃由已結清負債的賬面值約2,082.4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交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公允值約1,228.15百萬港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28.31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引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交易」及「安排計劃」段落。然而，該影響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運及現金流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24.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47.05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重組對回顧期間的影響。

## 業務回顧

###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四十四萬四千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該影視城集旅遊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令該影視城成為廣東省最具國際規模的度假勝地。該影視城新增主題園區「冰雪女王主題園區」，及成功籌辦多項活動，包括「潮拜星春匯國藝」、「國潮穿越運動會」、「第六屆詠春大賽」、「國際青年影視文化交流團」及「聖誕嘉年華」。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該影視城的總入場人數約為1,200,000人次。

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國藝輝煌電影動作特技培訓中心，結合電影、文旅和教學活動，致力培育下一代電影明星。同時，本集團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該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該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

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該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及開展業務，專為各大機構、團體及遊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以「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為宗旨，製訂既靈活又貼心的旅遊方案及個性化產品。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及加強旅行社的市場競爭力，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除優化傳統旅行團、旅遊保險、全球機票及酒店訂購外，更為客人度身訂造一系列特色旅行團，讓貴賓有著非一般的獨特旅遊體驗，包括獨立包團業務、商務培訓及活動、蜜月及婚禮安排、郵輪假期、專業及特色旅遊等等。於二零一九年，國藝旅遊更開創為大型機構安排於肇慶及佛山的「慈善之旅」以支持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傷健團體安排「國藝影視旅遊度假區之旅」。

此外，為多元化發展現有產品線，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閃令令旅遊」，以全新品牌形象及口號「旅遊就是想閃。就閃」，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名人擔任嘉賓，打造「星級主題旅遊」，類別包括：運動旅遊（高爾夫球、馬拉松、單車、籃球、乒乓球、飛鏢、功夫、游泳、潛水、龍舟、瑜珈、舞蹈）、藝術旅遊（繪畫、攝影、茶藝、音樂）、品味旅遊（美食、品酒）、宗教旅遊（基督教、佛教、道教）等等，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深度遊。於二零一九年，為使其產品更具國際化及專業化，閃令令旅遊首度跳出亞洲，前往歐洲及中東等地，包括：法國波爾多尋覓著名紅酒產地、杜拜及阿布扎比遊覽奢華及享譽世界之建築物等。同時，閃令令旅遊開拓「主題活動旅遊」，包括國際性的飛鏢大賽、詠春大賽、洪拳大賽、音樂會、選美大賽等。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閃令令旅遊更首次參與運動博覽會及主辦「閃令令旅遊品牌暨傑出星級運動員頒獎典禮」，以達致品牌宣傳效果。

為配合現時教學新藍圖「擴闊視野，終身學習」，國藝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初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專責協助各大中小院校、社會團體、機構策劃及舉辦各類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遊學就是擴眼界、增知識、真體驗」為宗旨、「放眼世界、廣交朋友、豐盛人生」為理念，提供專業的活動行程建議及貼心服務，並加入了新穎元素，包括：語言、興趣、歷史、藝術、科技、領袖及團隊訓練，遊學地區已涵蓋中國的佛山、深圳、廣州、山西、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務求令每一位參加者有一個難忘體驗。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配合大灣區發展，舉辦「大灣區青年創業行」的企業考察團，跨越四大城市（深圳、廣州、佛山、東莞），打破傳統景點旅遊而進入著名企業學習及交流之新紀元。未來，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大灣區領域以迎合市場新趨勢。

國藝旅遊及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與一間傳媒機構簽訂「大灣區戰略合作協議」，目標推行多項大灣區文化及商務交流考察活動，協助各行業領袖精英及未來棟樑更深入認識大灣區「9+2」城市各自的獨特文化及風土人情，在踏進大灣區市場前做好面對文化差異的萬全準備。

為令客戶更清楚了解本旅行社的產品及方針，市場部及旅遊部共同攜手推出不同旅遊刊物，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特輯（五大主題：企業交流、義工服務、團隊培訓、體驗活動、探古尋源）」、「閃令令主題旅遊攻略」、「國藝文化遊學專家遊學特輯」、「國藝旅遊特色包團行程推介」等等。

目前，國藝旅遊已全面開拓網絡營銷業務，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零年初與一間大型中資機構的旅遊平台簽訂「平台合作協議」，未來亦會專注於旅遊科技範疇以發展其龐大市場潛力。

國藝旅遊及閃令令旅遊亦致力於社會責任，包括：第一屆香港青年節—體育嘉年華暨千人同鏢創紀錄、苗圃行動—有教無疆慈善音樂會等，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面積為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電影拍攝基地已廣為製作團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 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 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 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該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本集團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專注影視產業道具器材的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該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婚紗攝影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區域，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提供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特色客房。該酒店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和優質食品服務，設有6個中外特色餐廳，提供世界各地之美酒佳餚，亦配備各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如水療中心、健身室及茶館等，讓旅客可於酒店盡情地吃、喝、玩、樂。

除康樂設施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等商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為推動高質素的服務，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企業環境中的精神。此外，該酒店榮獲「第19屆中國酒店金馬獎一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隨著該酒店及該影視城的發展漸趨成熟及其知名度日增，遊客人數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為旅客提供更多全新體驗。

##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娛樂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部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此外，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人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劇系列「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電視遊戲節目主持、「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劇以提升知名度。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回顧期間內，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 COVID-19流行病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該影視城及該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鑒於中國的疫情得到緩解，該影視城及該酒店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恢復營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影視城及該酒店透過客房收入、餐飲收入、租金收入及門券收入為本集團貢獻逾80%收入。因暫停營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下降。然而，隨著暫停營業，本集團直接成本亦有所降低，而本集團一直以最低成本運營以維持其必要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因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而嚴重惡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娛樂業，該行業為受到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影響最為嚴重的領域。倘COVID-19流行病疫情持續，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資金或將因來自該影視城及該酒店收入的損失而有所惡化。儘管有以上情況，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本集團的財務重組交易及籌資活動將能夠減緩本集團的資金困境。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COVID-19流行病的重大發展。

## 未來前景

中國影視旅遊仍在發展階段，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第二期項目，務求在旅遊業及電影業的上升大勢及同儕競爭中保持優勢。

本集團相信，第二期項目實屬必要，將包括：(i)興建室內的攝影棚；(ii)與資源豐富的公司合作，提供高科技設備、道具等等；及(iii)新精品酒店。本集團預計影視城設備提升後，會有更多拍攝團隊進行拍攝和觀光遊客前來遊覽。此外，該影視城將會集中教育範疇，比如短期內向學生提供更多導賞團。長遠而言，本集團考慮成立電影製作學校，為任何對電影業有興趣及熱愛電影的人士帶來機遇，例如參與後期製作、演員培訓等。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更好的土地用途計劃、提供支援設施等等，將使該影視城在可見將來成為綜合電影片廠。近年來，旅遊業發展持續增長。隨著休閒時代的來臨，本集團預期影視旅遊的前景暢旺，會以多元化的旅遊點、個人遊、更新旅遊活動的內容和結合規劃與興建的方向發展。

##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權力；監控、諮詢、監察及以其他方式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的權力；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或認可的權力；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使上述權力等。

按陳嘉信法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i) 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並認可其中賦予的權力；及(ii) 本公司應獲准登記轉讓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因此，法院已頒令准許轉讓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 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

- (1) 由本公司將發行之1%年度票息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各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60%，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購」）；及

- (2)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將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各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40%（「**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份認購統稱「**重組交易**」），作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惟須待簽署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安排計劃及／或就實行或達成重組交易所需的其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及落實上述各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亦包括同意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安排計劃，而該一項或多項安排計劃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之命令任命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適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交易已獲其債權人鼎力支持。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提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的重組交易條款（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安排計劃**」一段）大致類似的安排計劃。

## **安排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建議在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下落實安排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全額清償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索償**」）。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重組命令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索償總額約為21.3億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該計劃下作出之審裁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在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申請聆訊中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示，准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提出的計劃而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在該計劃會議上，債權人法定人數中的大多數通過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及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隨後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為該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達成，故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宣佈，債權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截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各自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索償通知，連同證明其索償所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明。截算日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信函及於香港發行的「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於中國發行的「大公報」（以中文）、於百慕達發行的「The Royal Gazette」（以英文）上刊登廣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債權人。

根據各債權人索償的最終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155,114,938股新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已獲解除及清償，且債權人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據此，本公司(i)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115,114,938股新股份，以結清債權人於重組命令日期對本公司提出的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索償（「**獲接納索償**」）的40%；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股份認購詳情

已配發的新股份的總面值達211,511,493.8港元。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4.47%。新股份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 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

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約為1,244,876,198港元，為(i)債權人索償的合共60%，最多約1,228,415,625港元及(ii)同意花紅(「同意花紅」)16,460,573港元(即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獎勵予合資格債權人的結欠合資格債權人債務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百分之一(1)(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重組命令日期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之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263,411,269股股份(總面值為226,341,126.9港元)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之日(「屆滿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初步為每股0.55港元，惟可作常規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合併或分拆；(ii)供股或購買股份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證券；(iv)修改轉換權；(v)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及(vi)其他事項。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6.99%。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按1%的年票息率計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間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在此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提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後，不會出現以下情況：(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要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按相當於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截至屆滿日期所收取之利息。

新股份已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冼先生、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建剛先生以及任何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在所有債權人中，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均向本公司借出貸款。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冼先生配偶羅女士為冼先生的聯繫人。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冼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

截至重組命令日期，分別應付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總額（連同就有關金額累計及截至重組命令日期的利息，按相關索償的相關利率計算）闡述如下：

港元

冼先生	647,333,195
羅女士	29,270,746
周先生	36,341,433
謝先生	<u>1,892,584</u>
	<u><u>714,837,958</u></u>

根據該計劃，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與其他債權人享有相同權利。根據該計劃條款及基於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目及記錄，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如下：

	冼先生	羅女士	周先生	謝先生
<b>股份認購</b>				
已發行的新股份價值	258,933,278港元	11,708,299港元	14,536,573港元	757,033港元
發行價	0.38港元	0.38港元	0.38港元	0.38港元
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681,403,362 股新股份	30,811,311 股新股份	38,254,139 股新股份	1,992,193 股新股份
<b>可換股債券認購</b>				
本金額(包括同意花紅)	394,873,249港元	17,855,155港元	22,168,274港元	1,154,476港元
悉數轉換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	717,951,361	32,463,918	40,305,952	2,099,047

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所有索償已根據該計劃獲清償，且彼等根據該計劃將獲得的待遇與其他債權人相同。

於上述關連交易完成後，冼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於1,584,147,296股股份、39,254,139股股份及565,539,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東英亞洲費用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54%、0.53%及7.69%。

## 有關涉及財務顧問之顧問服務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委任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督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可能進行的財務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方面，經雙方磋商後，東英亞洲願意接受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補充委聘函（以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簽署的原委聘函），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250,000,000股受發行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之新發行及全額繳足股份（「東英亞洲費用股份」）的形式支付顧問費用，而該等東英亞洲費用股份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時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該等250,000,000股東英亞洲費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東英亞洲。

本公司獲聯交所所有條件地批准東英亞洲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授配發及發行東英亞洲費用股份的特別授權。

該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訂立協議（「SSF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

- (1) 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股權掛鈎信貸」）及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於SSF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時間中較早者止期間：(a)SSF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承擔期」）；及(b)投資者根據SSF協議以總認購價2,35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日期，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價值最多為2,350,000,000港元（「承擔總額」）的股份（「購股權股份」）；及

- (2)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投資者協議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購入最多383,000,000股股份。

SSF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亦規定：

- (1) 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無論如何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故投資者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 倘釐定價格（定義見下文）高於下限價格（定義見下文）及最低門檻價格（定義見下文），則投資者有責任按釐定價格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定價期責任（定義見SSF協議）的50%且不得超過200%；及
- (3) 倘釐定價格低於下限價格或最低門檻價格，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投資者發行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指自SSF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認股權證交付日期」）起至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三(3)個週年當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指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或倘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一股股份的市價低於該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90%，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應為有關市價的105%。

認購價應指(i)釐定價格；(ii)下限價格；及(iii)最低門檻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價格應指定價期內平均收市買入價之90%，該計算方法並無計及任何取消日。

下限價格應指按股份基準價（如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提述及界定）折讓20%釐定之價格。

最低門檻價格應指每股股份0.19港元（在股份分拆或合併時可予調整）。

取消日應指定價期內任何交易日：(a)股份於該日不於GEM買賣或其後股份買賣暫停超過一個小時；或(b)該日投資者選擇將有關交易日視作取消日。

##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購股權股份將按SSF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基於承擔總額2,350百萬港元，將於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佔SSF協議日期4,948,170,4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7.37%。

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SSF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74%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所召開供股東考慮及批准SSF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在較後日期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一般授權，統稱「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新股份，而購股權股份可根據SSF協議發行。

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或將獲悉數動用或一般授權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下一批認購購股權股份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則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隨後發行剩餘購股權股份而更新一般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會刊發通函且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更新一般授權，直至為數2,350百萬港元的股權掛鈎信貸獲悉數動用為止。

就每批認購的購股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SSF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於承擔期內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購股權股份的通知及酌情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於承擔期內行使購股權靈活集資。SSF協議下的安排讓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發出認購通知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承擔期內隨時發出認購通知，為本集團有效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融資來源及集資權。相較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當下市場氛圍暗淡及近期利率上升，本公司難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相若規模的債務融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較為不利的融資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元拓展新業務的機會，以降低從事電影及酒店行業的風險，並創造長期及穩定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SSF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SSF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最低門檻價格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就每批認購的購股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當中載列認購價、投資者將認購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的結餘，以將最新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自發行購股權股份收取全數承擔總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百萬港元及2,278.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最多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包括借款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36百萬港元、應繳稅款20百萬港元、應付租金18百萬港元、應付貸款利息16百萬港元、應付影視城活動業務合作夥伴款項27百萬港元、應付建設成本6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4百萬港元；
- (b) 最多2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組成本60百萬港元、薪資50百萬港元、維修保養費35百萬港元、酒店材料購置費20百萬港元、租金10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25百萬港元；

- (c) 最多328.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改進該影視城及該酒店。本公司計劃在廣東省佛山市本集團現有設施附近興建六個新影視城和兩間三星級酒店（共800間客房）；及
- (d) 最多1,5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項目。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前景可觀的業務分部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銀行業務、網上電商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收購目標訂立任何非正式或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假設悉數發行認購權證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百萬港元，其中(i) 70.4百萬港元用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ii) 10百萬港元作為重組成本；及(iii) 7.6百萬港元作為中國酒店及影視城業務相關的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SSF協議及本公司根據SSF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有關SSF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方針。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在公司登記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須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新股份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識及新網站。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 有關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潛在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在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股東洽商有關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新股份為代價收購康宏已發行股份（「康宏股份」）的事宜（「可能換股交易」）。可能換股交易並無進一步進展。

### 潛在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就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與康宏董事會（「康宏董事會」）取得聯繫，以收購康宏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潛在要約」）。

取得聯繫後，董事會現正就潛在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潛在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潛在要約寄發予本公司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康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倘潛在要約得以進行，董事會預期潛在要約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或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這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及要求康宏及其附屬公司刊發大量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目前無法獲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的函件，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將構成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決定」）。

董事會不同意該決定，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覆核聆訊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遞交意見書，陳述其反對該決定的論據。

本公司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

#### 將向本公司財務顧問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財務顧問，以就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禹銘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全資擁有。據禹銘及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禹銘的最終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禹銘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康宏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保存本公司的現金資源，本公司提議按發行價0.18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禹銘費用股份」）的方式向禹銘支付潛在要約的財務顧問費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禹銘發行合共54,054,054股禹銘費用股份。

將向禹銘發行的禹銘費用股份數目為固定，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變動。禹銘的顧問費用不可退還且並不取決於潛在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或進展。禹銘費用股份與截至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亦委任禹銘擔任有關覆核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費用為2,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向禹銘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向禹銘合共發行16,528,925股股份（「禹銘覆核費用股份」）。

將向禹銘發行的禹銘覆核費用股份數目固定，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變動。禹銘的顧問費用不可退還且並不取決於覆核的結果。

禹銘覆核費用股份與截至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禹銘覆核費用股份的發行、上市及買賣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潛在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網頁刊載及保存。